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珠江实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